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洲先生、蒋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规维 | 20,968.66 | 20,968.66 |
| 2 | 下一代智慧财采平台研发项目 | 22,979.66 | 22,979.66 |
| 3 |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 19,101.00 | 19,101.00 |
| 4 |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 20,472.69 | 20,472.69 |
| 5 | “甄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 18,018.88 | 18,018.88 |
| 6 |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 20,476.76 | 20,476.76 |
| 7 |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 20,013.94 | 20,013.94 |
| 8 |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 70,000.00 | 50,000.00 |
| 9 |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000.00 | 37,000.00 |
| 10 | 补充流动资金 | 60,968.42 | 60,968.42 |
| 合计 | | 310,000.00 | 290,000.00 |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3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立斌先生、黄素龙先生、李强先生、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卫权先生、陈立平先生、顾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卫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卫权先生、顾莉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立平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洲先生、蒋晓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立斌,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任无锡电器厂技术人员,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控制器开发人员,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张家港外贸公司员工,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专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张家港外经贸局办事员,1998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73%股份,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74%股份。现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胜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素龙,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系教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素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54%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工业管理工程双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任张家港市自动化研究所工控部副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张家港市信息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2001年11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6%股份,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0.2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7%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季忠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张家港市税务(国税)局征管科科长,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卫权,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卫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莉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0月起至今任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洲,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六部副经理、开发四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线总经理,交易BG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晓峰,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6年1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晓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恒兴投资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1 | 《关于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黄素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孙卫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顾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关于选举陈洲先生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蒋晓峰先生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32 | 新点软件 | 2022/1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戴静蕾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